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49416D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37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李正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9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刘梦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1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37 号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及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16,008,657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3.0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 960,666,317.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8,929,251.15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931,737,066.1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146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并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125,322.94	96,066.63

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确定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从2020年9月28日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先行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可置换。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资金金额
1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960,666,317.28	31,009,061.99	31,009,061.99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929,251.1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3,024.75元，需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33,024.7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截至2021年12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资金金额
1. 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	28,301,886.79		
2. 验资费	94,339.62		
3. 印花税	233,016.58	233,016.58	233,016.58
4. 手续费及其他	300,008.16	300,008.17	300,008.17
合计	28,929,251.15	533,024.75	533,024.75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0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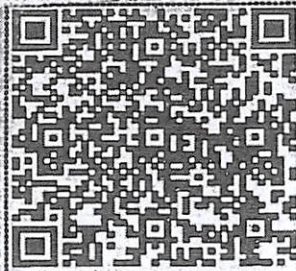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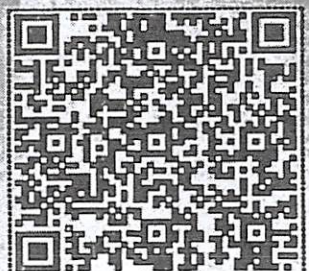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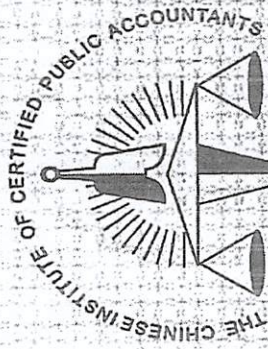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正宇(3100000602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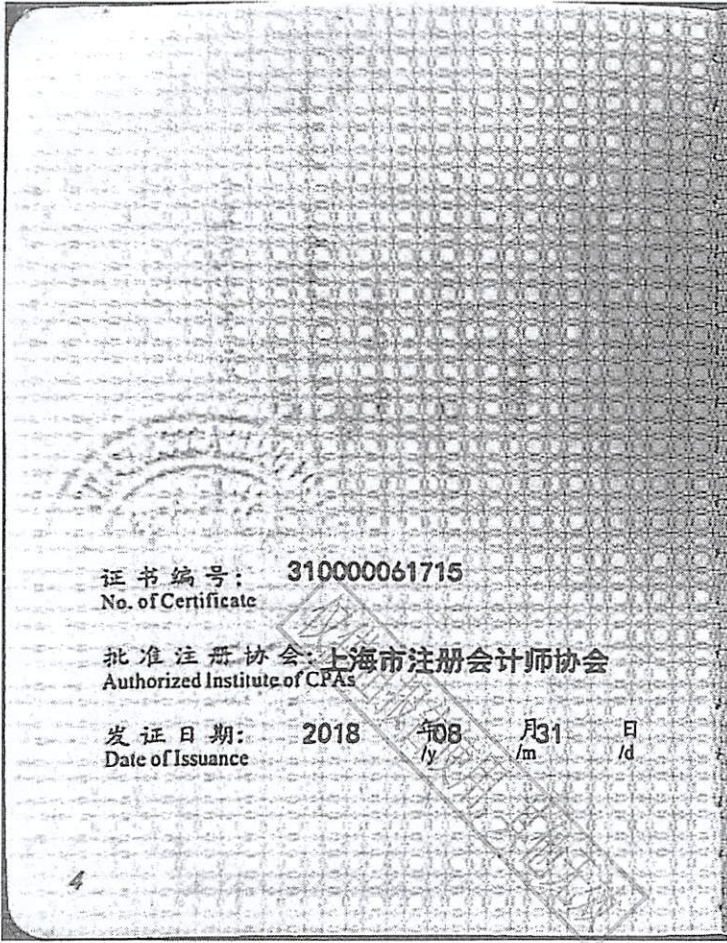
李正宇(3100000602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正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709052015



证书编号: 31000006171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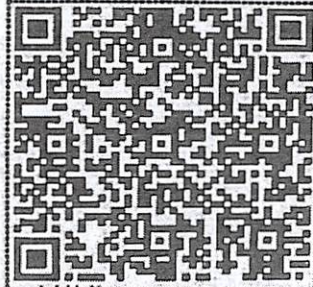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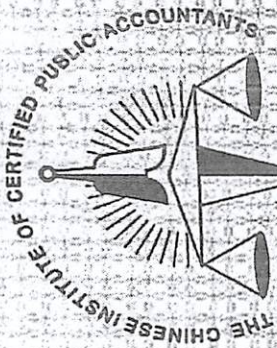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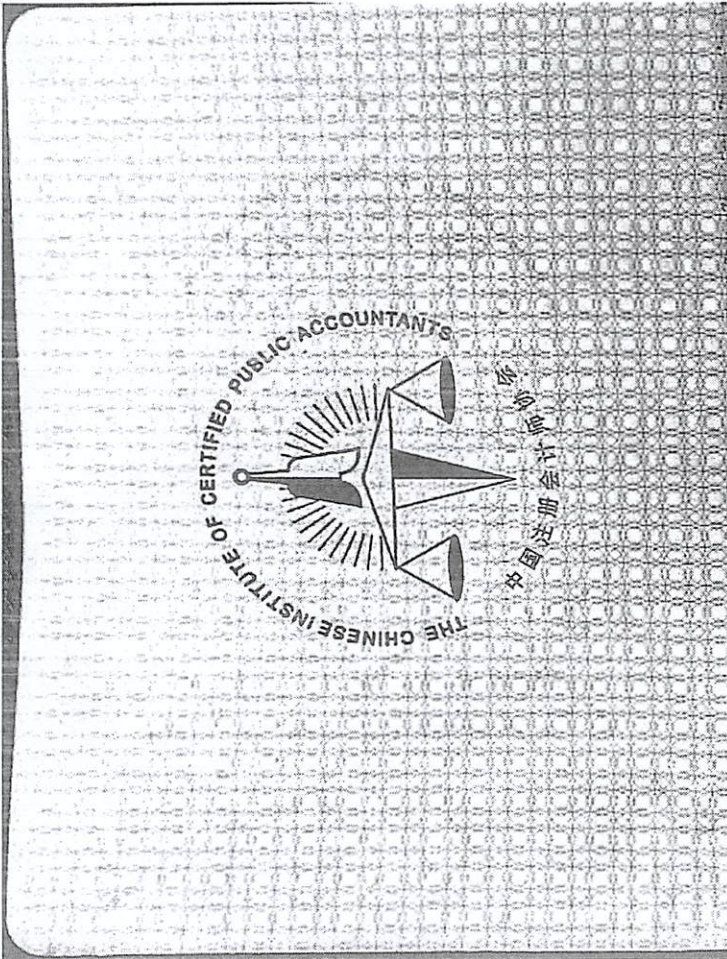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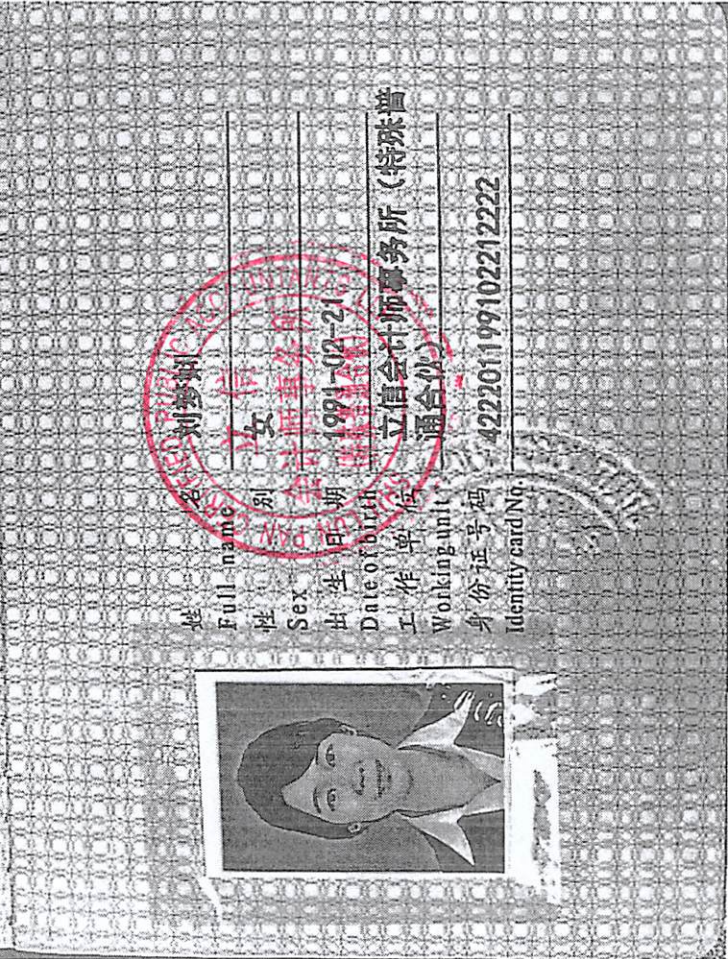
刘梦娴(31000006171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刘梦娴(31000006171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梦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2-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9102212222
Identity card No.

